

华东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在职教师申请资助参加国际国内会议管理办法

为促进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推动我院学科领域多层次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特制定音乐学院在职教师申请资助参加国际国内会议的管理办法。

一、申请资助参加国际国内会议的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应为我院在职在岗青年教师，年龄 45 岁以下。
2. 申请人参加的会议应为相关学术领域中有影响的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
3. 申请人应受会议邀请作大会报告或分组发言。
4. 重点资助没有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的青年教师。

二、申请程序

1. 申请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说明会议的性质和内容，提供邀请函，提供会议的论文摘要。（详见华东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教师参加国内或国际会议资助申请表）
2. 经院党政班子讨论后审批。
3. 资助差旅费及住宿费，国际会议额度最高为 6000 元（实报实销），国内会议额度最高为 2000 元（实报实销）。
4. 会议结束后，申请人需向学院提供会议报道与会议照片。

三、注意事项

1. 每位老师的申请周期为 2 年 / 次，两年内仅可以申请一次国内会议或国际会议。
2. 会议支出需严格遵守华东师范大学财务管理办法与财务报销细则。国内会议需遵照《华东师范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华师财【2017】5 号）执行，详见细则第十八条；国际会议需遵照《华东师范大学科研因公临时出国（境）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详见细则第十九条。

3. 国际会议资助项目数每年不超过 5 项，国内会议资助项目数每年不超过 5 项。

华东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19/3/19